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祈福生活服務**  
CLIFFORD MODERN LIVING

**CLIFFORD MODERN LIVING HOLDINGS LIMITED**

**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太古坊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23樓多用途會議場地23H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本公司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0港仙。
3. 重選何淑媚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梁玉華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重選何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薪酬。
7. 重新委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現有規定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回購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合併或分拆任何股份，則須予以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上市規則的現有規定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屆滿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履行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發行股份；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合併或分拆任何股份，則須予以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8及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回購股份的數目，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合併或分拆任何股份，則須予以調整)。」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 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6日的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附錄三所載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並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與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落實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孟麗紅

香港，2023年4月26日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以上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須註明每位獲如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每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證之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6月25日(星期日)香港時間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i)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請確保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於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倘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理由而押後至2023年6月27日後的日期,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仍為上述日期。

**(ii) 為釐定有權享有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

待股東於大會上批准擬派末期股息後,本公司將由2023年7月4日(星期二)至2023年7月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請確保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2023年7月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就上述建議決議案第7項,董事會同意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意見,並建議重新委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

6. 載有關於以上通告所載決議案第2至6項及決議案第8至11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寄發給本公司全體股東。

## 7. 惡劣天氣安排

若大會當天香港在上午七時正至上午十時正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出現由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上述大會將會自動押後至較後日期重新召開。本公司將會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公告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大會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若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在香港生效，大會將會如期舉行。如股東決定於天氣惡劣的情況下出席上述大會，務請小心謹慎。

## 8.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孟麗紅女士、何淑媚女士及劉興先生；非執行董事梁玉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君美女士、何湛先生及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先生)。